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利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月紅

景文德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告法定代理人景文德為公示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